

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处室文件

教字〔2023〕30号

关于做好2023-2024学年第一学期教师 新开课和开新课试讲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授课教师管理，保证课堂教学质量，依据《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教师试讲管理办法》（教字〔2022〕29号）的文件要求，现将2023年秋季学期教师新开课和开新课的试讲组织工作通知如下：

一、教师新开课和开新课的范围

教师新开课是指新入职教师第一次讲授的课程，开新课是指非新入职教师讲授新的课程。

二、教师新开课和开新课授课要求

（一）教师新开课和开新课前，应认真研究课程教学大纲，提前撰写课程讲稿、教案，正式开课前须准备好课程教案与讲稿

（教案应为完整的课程教学内容，讲稿内容不少于课程教学内容的三分之一）和课程教学日历。

（二）教师新开课和开新课须经系部组织试讲，由三名以上教学水平和学术水平较高、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组成评议组，教务处和教师教学能力发展中心参与听课与论证，并进行教学文档检查，认为达到教学要求后方可授课。

三、课程试讲工作安排

（一）教师新开课和开新课试讲及相关教学文档的组织检查工作由课程归属系部负责。

（二）各系部于开课组织完成教师新开课和开新课的试讲工作，可灵活采取线上或线下试讲的方式。各系部根据 2023-2024 学年第一学期教学任务落实安排情况确定新开课和开新课教师试讲时间，填写《安医大临床医学院教师新开课和开新课试讲安排表》（见附件 1），于 6 月 29 日前交至教务处周珺妍处。

（三）新入职教师试讲时间为 40 分钟，老教师讲授新课程试讲时间为 20 分钟。

（四）教师试讲前需准备好课程教学大纲、教科书，讲稿、教案（模板见附件 4）、课件等教学资料，并将有关信息填入《安医大临床医学院教案讲稿检查情况一览表》（见附件 2），经系部主任检查、审核并签字。

（五）评议结果上报。各系部填写《安医大临床医学院教师新开课和开新课系部评议意见汇总表》（见附件3）。

以上附件材料的电子版发至教务处邮箱（yxyjwc@163.com），纸质版（附件2、附件3）（盖系部公章）于开学后一周内报送教务处周珺妍；《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课程教学质量评估表》（附件5）由教学单位存档。

四、试讲结论

试讲不符合开课要求的老师须加强听课学习，磨炼教学技巧，系部可择期安排再次试讲或及时更换符合开课要求的老师上课。

如有疑问，请联系教务处周珺妍。

特此通知

- 附件：1. 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教师新开课和开新课试讲安排表
2. 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教案讲稿检查一览表
3. 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教师新开课和开新课系部评议意见汇总表
4. 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教案格式模板
5. 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课程教学质量评估表

(此页无正文)

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
教务处
教师教学能力发展中心
2023年6月6日



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教务处

2023年6月6日印发
